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胡婷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494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160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993533_111D2357572-01.odt、11121993533_111D2357573-0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，請貴校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1年8月22日教學字第1111001111號函及該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表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。
 - (二)「前一學期」即(110學年度第2學期)成績證明書1

份。

(三)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
(四)清寒證明文件1份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(五)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1份。

(六)德行成績（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）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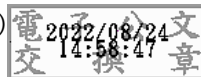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於111年10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該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另函知學校；領款收據與印領清冊俟核定名單公布後繳交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